

Expertise Makes It

Possible

社会责任 > 人才培养

精彩回顾 | 第五届“万慧达杯”中华商标协会全国高校知识产权（商标）热点问题辩论赛决赛在京举行

日期：2025.06.07

@Wanhui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www.wanhuida.com

Expertise Makes It
Possible

精彩回顾 | 第五届“万慧达杯”中华商标协会全国高校知识产权（商标）热点问题辩论赛决赛在京举行

社会责任 > 人才培养



6月7日，第五届“万慧达杯”中华商标协会全国高校知识产权（商标）热点问题辩论赛决赛在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西校区）圆满落幕。本届辩论赛由中华商标协会主办，万慧达知识产权冠名协办，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承办，《中华商标》杂志社和中华商标协会互联网商标品牌专业委员会共同作为支持单位。

辩论赛决赛邀请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陈锦川、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助理严济洋、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尚莉莉、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敦和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张涵担任评委，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龙担任主席并主持开场环节。



陈锦川

日期：2025.06.07

社会责任 > 人才培养



严济洋



尚莉莉



陈敦



张涵



张龙

决赛现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和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围绕“《商标法》‘欺骗性误认条款’可否扩张适用”展开精彩角逐和激烈较量。双方辩手围绕辩题展开多角度交锋，在思维碰撞与学识交融中彰显了知识产权领域青年学子的专业素养，为大家带来了一场高水平的法律辩论盛会。最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夺得本届辩论赛冠军，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获得亚军。





决赛辩题专家研讨会

决赛结束后，组委会在比赛现场举行了“决赛辩题专家研讨会：《商标法》‘欺骗性误认条款’可否扩张适用？”。中华商标协会会长助理马岩岩，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杜颖，中华商标协会互联网商标品牌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代表、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璇，万慧达知识产权管委会成员、合伙人黄晖对决赛辩题分别进行了专业点评和延伸解析，引发与会听众对辩题的深入思考。



马岩岩

马岩岩从六个方面系统阐释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欺骗性误认”条款的法律适用问题。她首先从体系解释角度出发，认为该条款作为绝对禁用条款，其立法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通过梳理立法沿革，她强调该条款在2013年修法后表述的重要变化，即删除了“夸大宣传”的要求，使得更多案件可以适用该条款。在条款构成方面，她回归文义解释，认为“带有欺骗性”与“容易误认”是同位语关系，核心在于对“误认可能性”的判断，并列举了当前法律体系对“容易误认”的具体规定。她强调，该条款的适用难点在于“误认可能性”判断的尺度把握——若标准过严可能导致不良商标流入市场，损害消费者权益；若标准过松则可能限制商标资源合理利用。最后她认为，应当基于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和经验法则，在保护公共利益与促进经济发展之间寻求平衡。



杜颖

杜颖深入剖析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欺骗性误认”条款的扩张适用问题。她首先从主客观两方面解析了该条款的双重构成要件，并援引了《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和北京市高院审理指南。随后，她系统阐述了该条款扩张适用的三个维度：在要件方面，从传统的质量、产地误认扩展到来源误认；在适用场景方面，从标志本身扩展到实际使用情况；在适用后果方面，从宣告无效延伸到撤销注册商标。通过溯源《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的规定，她论证了该条款维护公共秩序的立法目的，强调其应与《商标法》第十条其他条款作体系化解释。最后，她着重分析了该条款适用后果的扩张趋势，结合《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注册商标撤销的规定，认为当商标使用导致公众误认或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时，可能面临撤销的法律后果。



张璇

张璇通过实证研究方法系统分析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欺骗性误认”条款的适用规则。他首先梳理了国内外法律规制体系，对比了我国《商标法》与美国《兰哈姆法》、欧盟商标指南在欺骗性商标认定标准上的异同。随后，他深入剖析了我国欺骗性条款的立法演变，认为2013年修法后实现了从“夸大宣传”到“误认可能性”、从生产者视角到消费者视角的重要转变。通过对司法案例的量化分析，他揭示出欺骗性商标案件主要集中于驳回复审诉讼、无效宣告案件改判率显著偏高、纯文字商标被认定具有欺骗性的比例最高，在欺骗性商标认定案件中常涉及其他绝对禁用或相对禁注条款的审查，如显著性、混淆性等，显示出条款之间的强关联性。最后，他强调，当前司法裁判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如何准确把握条款边界，法院需在多个条款之间进行权衡，确保对商标的全面审查。



黄晖

黄晖深入分析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欺骗性误认”条款的法律适用问题。他首先溯源国际条约，详细阐释了《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B 2-3关于欺骗性商标的规定，强调判断商标是否符合保护条件时需要综合考虑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等要素，随后重点对比了我国《商标法》第十条与第十一条的适用差异。通过典型案例，他生动展示了描述性与欺骗性判断的审查要点，并深入阐释了商标审查从“静态注册”到“动态使用”的转变趋势。针对当前立法动态，他详细解读了2023年《商标法》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新增的撤销情形，特别是“使用导致误认”条款的制度设计，揭示了商标注册后因使用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司法裁判规则，强调了商标审查中“初始防范”与“动态监管”双重机制的重要性。



汪泽

研讨会由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副理事长汪泽主持。

闭幕式暨颁奖典礼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中华商标》杂志社社长张豫宁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中华商标》杂志社社长张豫宁在闭幕致辞中表示，自2019年创办以来，“万慧达杯”全国高校知识产权辩论赛已成为推动知识产权教育与实务融合的重要平台，参赛选手围绕前沿议题展开思辨交锋，生动实践了协会推动知识产权教育普及的宗旨。赛事规模从首届16所高校扩大到本届32所，累计吸

引超百支队伍、千余名学生参与，覆盖全国20余省市。本届赛事创新采用“直通16强”与“16强争夺赛”双轨并行的科学选拔模式，并首次通过微信视频号对每轮赛事进行全程直播，累计吸引超2.3万人次观看，显著提升了赛事影响力。他介绍到，中华商标协会作为商标领域全国性专业社团、商标代理行业组织，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为顺应国家对知识产权人才的迫切需求，协会除举办了五届辩论赛外，还组织了四届商标热点问题征文比赛，成立了人才与教育专业委员会，上线商标人才库等，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各方的关注和肯定。高校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摇篮，协会将持续深化与高校合作，通过学术交流等活动推动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最后，他向获奖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表示祝贺，并对本届赛事的冠名和承办单位表示感谢。

颁奖环节

为激励和表彰参赛队伍，与会嘉宾和组委会领导为到场获奖代表颁发了辩论赛部分奖项。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龙为“最佳辩手”代表颁奖



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助理严济洋为“优秀指导老师”和“优秀领队”代表颁奖



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张涵为“优秀奖”单位代表颁奖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尚莉莉为“三等奖”单位代表颁奖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敦、中华商标协会会长助理马岩岩分别为并列“第三名”的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颁奖



万慧达知识产权管委会成员、合伙人黄晖为“亚军”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颁奖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中华商标》杂志社社长张豫宁为“冠军”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颁奖